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11423號），嗣被告於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95號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被訴施用毒品部分另經本院為程序判決），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永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自備鑰匙兩串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曾永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時、地，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徒手拉開附表編號1所示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竊取張靜蓉所有之白色鴨舌帽1頂得手後逃逸。

(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地，持自備鑰匙2串(共7支鑰匙)，開啟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竊取陳龍興所有之白色工作手套1雙、口罩1只、新臺幣70元得手後逃逸。

(三)於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時、地，徒手拉開附表編號3至7號所示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後，因未覓得財物而未遂。

(四)於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時、地，持自備鑰匙2串(共7支鑰匙)，開啟附表編號8至11所示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後，因未覓得財物而未遂。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永棋於偵審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相片、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畫面  
02 等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03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  
10 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  
11 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12 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  
14 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  
15 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上限，是本  
17 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  
20 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  
21 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2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2罪）、竊盜未遂罪（9罪）間，犯意  
23 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檢察官主張累犯加重其刑部分：

25 1.①被告前於9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  
26 第3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於同年間，因施用  
27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28 月確定；③於9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訴  
29 字第3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②、③之罪  
30 刑，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5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31 月確定，併與上開①之罪刑接續執行，於100年2月28日縮刑

01 期滿執行完畢。④於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  
02 00年度訴字第29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⑤於101年  
03 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767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併與上開④之罪刑接續執行，於103年  
05 3月1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3年5月23日保護管束  
06 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論。

07 2.上開刑之執行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08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形式上均符合累犯要件。

10 3.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  
11 5660號裁定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毒品犯行，  
12 其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  
13 殊異，又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犯相類犯罪，尚難僅因其曾有  
14 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  
15 反應力薄弱，是於本案均不加重其刑。

16 (五)就附表編號3至11部分，被告著手搜尋財物為竊盜之實行而  
17 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維持生計，竊取附表所  
20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有之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  
21 害，所為仍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竊得  
22 財物均已發還被害人，併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述為高職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從輕鋼架及輕隔間業、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  
24 及收入勉持之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  
25 竊財物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  
30 05年7月1日起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3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律。」，此條文乃係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其本身無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故於10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如有涉及沒收之問題，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自備鑰匙2串，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財物，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曉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機車(車號)	時間(民國)	地點	失竊財物	主文
1	張靜蓉(提)	AB5-158	104年4月10日凌晨	新北市○○區○○路0段	白色鴨舌	曾永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出告訴)		晨1時27分許	00巷00號	帽1頂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龍興(提出告訴)	HRB-515	104年4月10日凌晨1時55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94巷3弄	白色工作手套1雙、口罩1只、新臺幣70元	曾永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陳志強(提出告訴)	BKV-982	104年4月10日凌晨1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振昌(未提出告訴)	QVX-816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洪阿金(提出告訴)	659-KJL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黃珮珊(提出告訴)	GXX-269	104年4月10日凌晨1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賴怡伶(提出告訴)	BCJ-487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農家昌(提出告訴)	571-DDA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范剛輝(提出告訴)	AAZ-3375	104年4月10日凌晨1時55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94巷3弄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鄭文貴(提出告訴)	AWX-070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連美麗(未提出告訴)	RZZ-797	同上	同上	無	曾永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